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案編號 : CMAB C4/9/1
電話 : 2810 2504
傳真 : 2840 1976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公職(參選及
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關於《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就周浩鼎議員 2021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以及委員及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 2021 年 4 月 9 及 12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現綜合回覆如下。

監誓人的權力

2. 正如我們就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 CB(4)759/20-21(01)號文件)中指出，為更清晰落實《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

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在《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加入的第 20A 條訂明，若某人故意作出以下行為，即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

(a) 違反該人的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b) 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言的字句；
(c) 宣讀與該項誓言的字句不一致的字句；或
(d) 在看來是作出該項誓言時，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行事。

3. 現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1 條現已訂明若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若該人未就任)或離任(若該人已就任)。新增的第 21(2)條亦明確，如有人拒絕或忽略作出某項誓言，無人可安排該人再作出該項誓言，除非根據第 21(3)(b)條，監誓人信納該人並非故意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由於《條例草案》第 5、6、7 及 8 條已訂明有關的公職人員宣誓須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監誓，而根據經修訂的《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1 條，監誓人已被充分賦權就相關宣誓作出判定。因此，我們認為條文已足以反映監誓人的權力。

4. 有議員問及若觸及上文第 2(a)、(b)及(d)段所述行為，是否理應已可判斷其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而無須顧及其是否故意。事實上，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用字，是參考了關於《解釋(草案)》的說明(節錄如下)：「宣誓人***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違反、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或者***故意***改動、歪曲法定誓言或者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也應認定該宣誓行為不符合宣誓的形式或實質要求」。因此，我們認為保留現有的草擬方式合適。

有關律政司司長提出法律程序的機制

5. 《條例草案》建議一旦律政司司長以有關立法會議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提出法律程序，則有關議員即時自動暫停職能和職務，直至法庭對有關的訴訟有最終決定。

6. 就有議員關注有關的修訂是否過於嚴苛，我們希望重申，上述條文旨在反映《解釋》的規定，包括「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和「宣誓人必須真

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去年11 月 11 日公布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亦明確，議員若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考慮到立法會議員行使重大的職能，我們認為任由一名涉嫌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議員繼續在立法會內行使重要的職能，與上述的《解釋》及《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精神極不相符。

7. 為作出平衡，《條例草案》亦已包括以下條文，以保障有關議員的利益：

(a) 有關議員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解除該項暫停的條款；及

(b) 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73條提出的法律程序設立「越級上訴機制」。不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而無須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中級上訴)提出上訴。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申請上訴許可，須於原訟法庭頒下判詞當日後的14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此舉有助法庭從速處理由律政司司長提出有關議員涉嫌作出違反誓言行爲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法律程序，加快相關的司法程序的終局決定。

8. 我們希望強調，律政司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的維護者，有責任嚴肅地及妥善地依法處理相關事宜。律政司司長在考慮是否提出有關的法律程序時，必定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會嚴格按照法律所授予或施加的權利和義務行事，並會向有關人士採取適時的法律行動。

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的安排

9. 另外，亦有議員提出，有關議員除應被暫停職能和職務外，亦應暫停相應的待遇，以貼近《解釋》第二(一)條所提，「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10. 正如我們就法律顧問的函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4)759/20-21(01)號文件)中指出，《條例草案》的原有建議是考慮了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薪酬問題屬立法會的內務事宜／區議會的行政安排，故未訂明在有關議員暫停職務期間是否應暫停提供酬金和津貼。然而，有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反映，既然有關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已不得行使職能或履行職務，不應享受相應待遇亦屬合理。

11.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 73(2C)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79(2C)條，以加入在有關的暫停期間，該人「不得享受相應待遇」，即包括酬金、津貼及償還款額等。

其他法律草擬的建議

12. 另外，因應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建議**提出下述修正案：

(a) 為保持《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中文文本用字一致，修訂該條的現有標題及擬議的第(2A)款，將「提出」一詞改為「提起」；及

(b) 修訂擬議的《區議會條例》第 79(2D)條的中文文本，以反映該人並不能出席有關會議。

下一步工作

13. 上文第 11 及 12 段的建議修正案見**附件**，若委員會同意，我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黃雅萍 代行)

2021 年 4 月 14 日

副本送：

<u>立法會秘書處</u>

法律事務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傳真: 2901 1297)

<u>律政司</u>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傳真: 3918 4799)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傳真: 3918 4613)

附件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條文 *(標明修訂文本頁數)*	建議修正案 (建議修訂以*斜粗體*標示)
21.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0026-0027)*	● 建議在新訂的第(2C)款中，加入(ba[1])段： "(2C) 如根據第(2A)款某人被暫停議員的職能和職務，該人—— (a) 不得以議員身份行事； (b) 不得行使任何議員職能，亦不得履行任何議員職務；~~及~~ ***(ba) 不得享受相應待遇；及*** (c) 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而言，不得視為議員。"
26.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出法律程序)** *(0037)*	● 建議新增對《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中文文本標題的修訂： 改為：「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出~~***起***法律程序」 ● 建議修訂新訂的第(2A)款中文文本： 改為：「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以某人因以下事宜而已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起***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出~~***起***後…」
	● 建議在新訂的第(2C)款中，加入(ba)段： "(2C) 如根據第(2A)款某人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該人 —— (a) 不得以議員身份行事； (b) 不得為了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在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作出任何事情；~~及~~ ***(ba) 不得享受相應待遇；及*** (c) 就第 86 條而言，不得視為議員。"
	● 建議修訂新訂的第(2D)款中文文本： 改為：「***如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2A)條被暫停，而該人在該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沒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則就第 19(4)及 24(5)條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出席該會議」。

[1] 如建議修訂獲通過，條文號碼將會重編。